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苗栗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徐耀昌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出磺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出璜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出磺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2日所為109 年度仲聲字第1 號之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出璜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係「出磺坑桃花源股份有限公司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